（上接B355版）

附件11：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8、《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无	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收取赎回费用，且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收取办法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外币投资金额、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洗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且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导致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当日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本基金单日规模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的。 7、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为负数，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足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转换费收益的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导致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当日申购申请被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0.25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导致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额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额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伍拾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2.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5）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转换费收益的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一次性存入或转出一笔金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级以上（含BBB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9）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10）本基金投资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1）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2.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转换费收益的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外币投资金额、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洗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且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当本基金单日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6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洗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且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导致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额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额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伍拾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2.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转换费收益的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1.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7）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转换费收益的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投资比例”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增加：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2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比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0%的情形；	（六）临时报告 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无	（六）临时报告 增加：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12：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8、《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无	增加：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收取赎回费用，且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收取办法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外币投资金额、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洗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且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导致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当日申购申请被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近期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额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额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中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不含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伍拾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2.组合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本基金投资于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2）本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转换费收益的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	1.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7）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转换费收益的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无	（七）临时报告 增加：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1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前言”中“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无	增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8、《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